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兵团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 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工作要求，为做好兵团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夯实农业投资基础，请各师市（单位）结合本师市、本领域的发展实际，主动加强与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对接，认真梳理拟在2026年7月—2027年12月开工建设的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情况，确保报送项目规划依据充分、前期基础扎实。按《通知》要求请于6月22日前将文字报告、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表和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单行材料（含盖章版和电子版）通过电子文件柜发送至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处。

注：各师市上报材料中须注明“项目清单已与师市发展改革委协商一致”。

联系人及电话：发展规划处 丁方宁 2899065

乡村产业发展处 李文轩 2890269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李敏 2896188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龙选霞 2890297
畜牧兽医处 白宝强 2890285
农田建设管理处 曹子晶 2899148
乡村建设促进处 王庆飞 2899589

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2日

抄送：新疆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

兵团机关有关部门，各师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5月22日兵团党委常委会和5月21日兵团1—4月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会精神，兵团主要领导拟于7月专题听取各师市、各部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着力推动投资持续平稳增长。请各师市、各部门结合本师市、本行业发展需求，加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精准谋划一批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重大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标准

项目总投资应在500万元及以上，拟在2026年7月至2027年12月开工建设，并满足以下标准：

（一）规划依据充分。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兵团重大战略、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原则上应纳入国家、兵团、师市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

（二）前期基础扎实。项目应做深做实前期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建设资金，在开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申请书核准、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核定等基础性工作，取得规划许可、用地预审与选址、用林用草、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安全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文件。

二、报送要求

22月
1.请各师市发展改革委同师市有关行业部门，加强与兵团对口部门汇报衔接，认真梳理本师市2026年7月至2027年12月拟实施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于6月25日前将文字报告、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表及项目单行材料(仅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需提供)经师市主要领导审签后通过电子文件柜反馈兵团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并抄送有关处室。

2.请兵团机关有关部门主动加强与师市沟通联系，认真梳理本行业2026年7月至2027年12月拟实施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于6月25日前将文字报告、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表及项目单行材料(仅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需提供)经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后通过电子文件柜反馈兵团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并抄送有关处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本友 0991-2890590

- 附件：1.XX师市(部门)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报告
2.XX师(部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表
3.项目单行材料(模板)
4.兵团发展改革委行业处室重大建设项目职责分工



附件 1

XX 师市（部门）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报告

（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项目总体情况，按领域分析项目谋划储备情况。2026 年下半年拟开工项目个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2027 年拟开工项目个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

二、存在困难问题

问题要细化实化具体化，切忌泛泛而谈。对于特别重大项目，可逐项说明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拟采取可行的具体举措。

四、需兵团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

需明确具体诉求、进展情况、申请哪个部门解决等。

XX师（部门）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202X-202X)	计划开工时间 (如XX年XX月)	前期工作进展 (立项审批阶段、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已完成前期工作)	总投资(A)	计划投资							兵团发展改革委对口处室	备注		
								其中：中央投资(B)	地方政府债券(C)	兵团本级财政资金(D)	师本级财政资金(E)	企业投资(F)	银行贷款(G)	其他(H)			2026年(I)	2027年(J)
	合计(个)																	
一、2026年7月至12月开工项目																		
	产业发展类(个)																	
	基础设施类(个)																	
	民生保障类(个)																	
二、2027年1月至12月开工项目																		
	产业发展类(个)																	
	基础设施类(个)																	
	民生保障类(个)																	

注：1.按照2022年6月《兵团办公厅印发〈兵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办发〔2022〕35号）精神，立项审批阶段项目尚未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规划许可阶段项目已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未完成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阶段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未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已完成前期工作指项目已办结开工前各项手续。
 2.项目如申请中央投资，请在备注中明确中央投资渠道，如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车购税、中央财政资金等；项目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需在备注中明确一般债券或专项债券。
 3.请注资金筹措方案及计划投资闭环，A=B+C+D+E+F+G+H，A=I+J+K。

附件 3

XX 项目单行材料

(仅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撰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一、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起止年限、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政策依据和建设必要性

需明确项目政策依据，符合或已列入什么规划。

三、前期工作推进计划

需详细列出项目开工前需办理的前期手续及预计办结时限。如：项目开工前需办理 X 项手续，其中，环评需 XX 部门审批，预计 XX 年 XX 月办结；能评需 XX 部门审批，预计 XX 年 XX 月办结……

四、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等。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附件 4

兵团发展改革委各行业处室项目职责分工

固定资产投资处：负责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不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政法、基层政权、民兵、党校、应急救援等领域项目。

农村经济处（地区经济处）：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领域项目。

产业发展处（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负责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负责节能降碳、污染治理、生态环保（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项目。

社会发展处：负责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广电（含宣传）、社会福利、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务设施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经济贸易处（服务业发展处）：负责冷链物流、粮食仓储、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外资等领域项目。

能源处：负责能源领域项目。

基础设施发展处（地区振兴处）：负责公路、铁路、机场、低空经济等领域和以工代赈、守边固边项目。

粮食和物资储备处：协助经贸处审核仓储领域项目。

援疆工作处（开放合作处）：负责对外开放项目。

国防动员与人民防空工作处：负责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项目。